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乙○○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甲○○
關　係　人　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收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呂欣璇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